

周环审[2024]104号

## 关于河南省黄泛区绿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环境良好型复合肥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黄泛区绿原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16752347N）报送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黄泛区绿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境良好型复合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黄泛区农场交通路116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0万吨环境良好型复合肥料项目，不新增用地，总建筑面积为13000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次工程员工从现有工程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水喷淋塔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依托厂内现有1座600m<sup>3</sup>的水池暂存后，应用于厂区及周边道路洒水抑尘；水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稀氨水储罐储存后，应回用于项目混合搅拌工序生产配料用水，做到不外排。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料计量、搅拌、冷却、筛分、包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造粒、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投料仓设

置三面封闭集气罩，其他工序废气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方式收集。项目原料投料计量、搅拌、冷却、筛分、包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高15m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和造粒、干燥工序废气一起采用1套“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水喷淋塔”措施+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后由8m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和氨应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表4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中颗粒物和氨排放浓度要求；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要求、《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表4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中燃气工业炉窑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搅拌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筛分机、包膜机、包装机、引风机、风机等设

备。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尘、废包装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系统收尘应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应由厂家回收。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属地监管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生态环境属地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1月4日